



## 判決摘要

### 黎智英 (原告人) 訴 警務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356 至 357 號 ; [2022] HKCA 1574

裁決 : 駁回上訴, 並作出暫准命令判警務處處長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背景

1. 2020 年 8 月, 警方憑藉根據《警隊條例》第 50(7)條發出的搜查手令(2020 年手令), 在原告人的住所檢取多項物品, 包括原告人兩部 iPhone。2020 年手令並無授權檢取新聞材料。原告人展開法律程序, 要求將被檢取的材料歸還給他。原告人其中一項理據是被檢取的材料包含新聞材料。法官於是下令將兩部 iPhone 封存, 以待按照規程裁定兩部 iPhone 有哪些部分的內容屬於新聞材料(規程法律程序)。
2. 2022 年 7 月 8 日, 按警方持續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 並基於最新情況和所得證據, 警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細則》)附表 1 第 2 條取得搜查手令(2022 年手令)。2022 年手令明確授權搜查該兩部 iPhone 的電子內容(不論其是否新聞材料, 但聲稱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電子內容則除外)。該手令亦規定, 只有當法官在規程法律程序作出進一步命令, 才可解封該兩部 iPhone 及其電子內容複本。
3. 為執行 2022 年手令, 警方藉傳票向法官申請取得該兩部 iPhone 的內容(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內容除外)。原告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質疑 2022 年手令的效力。原告人提出的理由為, 根據法律的詮釋, “指明證據”一詞(按《細則》附表 1 第 1 條的定義 — 見下段)並不涵蓋新聞材料。法官駁回原告人的許可申請, 並批准警方的傳票。原告人就這兩項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爭議點

4. 《細則》附表 1 第 1 條將“指明證據”定義為“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第 2(2)條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搜查和檢取指明證據。
5. 這些上訴涉及的唯一爭議點在於“指明證據”按正確詮釋是否涵蓋新聞材料。

## 律政司就上訴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078&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078&QS=%2B&TP=JU))

6. 上訴法庭認為“指明證據”一詞須按以下的正確文意詮釋：
  - (1) 國安法既為賦權法例，詮釋《細則》時，必須納入其重要立法背景。(第 14 段)
  - (2) 《國安法》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有效制止、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行為；而要達致此目的，警方必須能夠進行有效的調查。為此，一如其他嚴重罪行的情況，警方須有充足的權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進行調查。第 1 條中“指明證據”的正確詮釋，必須與此目的一致，並使其得以實行。(第 17(1)段)
  - (3) 《國安法》擬讓附表 1 與有關搜查的本地法律一同實行，如同一個連貫的整體，這意味着有關搜查的本地法律為詮釋“指明證據”提供有力依據。(第 17(2)段)
  - (4) 《國安法》明確規定須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保障新聞自由。新聞材料對新聞自由極其重要，這點對“指明證據”的詮釋亦極為重要。(第 18 至 21 段)



(5) 根據合法性原則，如法例沒有以明示或必然屬默示的方式凌駕或限制任何基本權利，不得如此詮釋。(第 22 至 23 段)

(6) 裁判官行使《細則》附表 1 的酌情權發出手令時，必須以《國安法》的主要目的、《細則》附表 1 的立法目的、保障新聞自由的規定、符合法治原則及有關搜查的本地法律為指引。(第 24 段)

7. 就本地法律而言，上訴法庭指出：

(1) 《釋義及通則條例》(《條例》)第 83 條實際上令憑藉法例授權的手令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普遍地受《條例》第 XII 部所訂的機制規限。《條例》所訂的機制可歸納為：**(a)**就刑事調查所作的搜查及檢取而言，新聞材料不獲豁免；**(b)**法庭必須顧及個案的所有情況，考慮將被檢取的材料用於相關調查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以及**(c)**不論是在發出或執行手令的階段，公眾利益均屬相關的考慮因素。(第 26 至 28 段)

(2) 普通法亦確認，法庭在處理涉及新聞材料的搜查手令時，必須平衡在**(a)**保護新聞材料及**(b)**防止罪案和執法目的方面互相對立的公眾利益。(第 29 段)

(3) 《條例》不具廢止普通法的效力，因此並非唯一處理基於新聞材料提出的申索的合法機制。(第 30 段)

(4) 法庭在擔當其司法把關的角色時，必須權衡公眾利益，以決定所發出的手令應否附帶條件。法庭可施加條件，確保被檢取的材料在任何新聞材料申索提出前，或在各方之間的聆訊中根據公眾利益就這類申索作出裁定前，已經封妥。法庭也可因應受手令影響人士的申請，根據公眾利益撤銷或更改手令。(第 31 至 32 段)

8. 按照上述文意，法院裁定，如同其自然的含義解釋，“指明證據”一詞涵蓋新聞材料：

(1) 新聞材料所得的保護並非絕對。儘管新聞材料經常基於公眾利益和嚴密的司法監察獲得保護和程序保障，但就任何刑事罪行調查所涉的搜查和檢取



- 而言，新聞材料並不獲豁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調查所涉的搜查和檢取亦當如此。(第 34 段)
- (2) 為達致《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即推進有效制止、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主要目的)，警方必須能夠就任何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證據的物件(包括新聞材料)進行有效的搜查。若將該等材料排除於“指明證據”定義範圍外，將不當地限制以致削弱警方調查的成效，此舉對上述立法目的不利。(第 35 段)
- (3) 此詮釋既沒有減損本地法律對新聞自由提供的保護，也沒有違反合法性原則。雖然《條例》第 XII 部未納入《細則》附表 1 的框架，但後者與有關搜查的本地法律一同實行，宛如一個連貫的整體。在普通法下基於公眾利益提供予新聞材料的保護和保障，同樣適用於根據《細則》附表 1 發出的手令。裁判官亦會擔當同等的司法把關角色，在行使《細則》附表 1 賦予的酌情權時確保新聞材料的搜查及檢取有理可據且符合公眾利益。(第 36 段)
9. 上訴法庭裁定，原告人擬就 2022 年手令提出的司法覆核必然敗訴。原審法官拒絕批予許可並批准警方的傳票，做法正確。法庭駁回兩項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原告人須支付兩項上訴的訟費。(第 44 及 45 段)

律政司

2022 年 12 月